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非抗字第111號

再 抗告 人　維林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美華

代　理　人　林鴻文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楊欣維

上列當事人間票款執行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0月11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抗字第284號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非訟事件抗告法院所為有無理由之裁定再為抗告者，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此觀非訟事件法第45條第3項規定自明。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係指原裁定就其取捨證據所確定之事實，其適用之法規顯然不合於法律規定，或與大法官會議之解釋顯有違反，或消極不適用法規，顯然影響裁判者而言，不包括認定事實錯誤、取捨證據失當等情形在內。次按本票上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，為付款之提示。但對於執票人主張未為提示者，應負舉證之責，此觀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之規定即明。準此，本票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者，執票人以其到期提示，未獲付款為由，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，無庸證明提示之事實，若發票人抗辯執票人未為提示，應由發票人就此抗辯事實，負舉證之責。又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、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之財產強制執行者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法院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，此項聲請之裁

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依訴訟程序另謀解決，殊不容於裁定程序中為此爭執（最高法院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判先例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相對人於原法院聲請意旨略以：伊執有再抗告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11年10月25日簽發、面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00萬元、未記載付款地、到期日為111年12月25日、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詎於到期日經提示未獲付款，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，經原法院簡易庭司法事務官於112年7月18日以112年度司票字第16584號裁定（下稱系爭本票裁定）准許強制執行。再抗告人不服，提起抗告，經原裁定駁回其抗告。再抗告人不服，再為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未說明其於111年12月25日何時、何地、向何人、如何提示，且該日為週休二日之假日，伊無人上班，為公眾週知之事實，無庸舉證，相對人無從對伊為付款提示，相對人未向伊為付款提示，聲請本票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於法不合。且系爭本票係相對人自訴外人洪郁璿處取得，洪郁璿為不法集團營運長，系爭本票應屬偽造，相對人不得享有票據上之權利。原裁定未命相對人說明系爭本票提示情形，亦未請其補充相關事證，即逕行駁回伊之抗告，適用法規顯有違誤，爰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系爭本票依其形式觀之，已具備法定要件，屬有效之本票（系爭本票裁定卷第15頁），且相對人主張其屆期提示未獲付款，原裁定以系爭本票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相對人聲請就系爭本票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，表明已於111年12月25日為付款提示，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，再抗告人抗辯相對人未為付款之提示乙節，應由再抗告人負舉證之責，惟再抗告人未舉證證明相對人未為付款之提示為由，維持系爭本票裁定，而駁回再抗告人之抗告，其適用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規定並無錯誤。再抗告人雖抗

辯：111年12月25日為假日，伊當日無人上班，相對人無從對伊為付款提示云云，然原法院認此尚不足以推認相對人未為付款提示，再抗告人復未能提其他證據以實其說，而未採信再抗告人上開抗辯。再抗告人主張：原裁定未命相對人說明提示票據之情形，亦未請其補充相關事證，顯未盡調查之責云云，核屬對原裁定調查證據欠周、認定事實錯誤之指摘，與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形有別。再抗告人另辯稱：系爭本票應係偽造而來，相對人不得享有票據上之權利云云，核屬實體事項之爭執，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。從而，原裁定維持系爭本票裁定，駁回再抗告人之抗告，其適用法規並無錯誤。再抗告人執前詞指摘原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聲請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十一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翁昭蓉

法　官　廖珮伶

法　官　羅惠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秋帆